**附件一、報名資料表**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資料** |
| 團隊名稱 |  | 團隊人數（不含指導業師） | \_\_\_\_\_\_\_\_\_\_\_ 人 |
| 團隊代表人 |  | 聯絡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提案主題 |  |
| 是否有獲得其他補助或競賽得獎 | □是 □否 | 獲獎名稱 |  |
| 得獎證明文件 | **(大會手冊、DM等可資證明主辦單位、參賽隊伍隊數等資料，請置放於附件)** |
|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情形 | **□SDG1終結貧窮 □SDG2消除飢餓 □SDG3健康與福祉 □SDG4優質教育****□SDG5性別平權 □SDG6淨水及衛生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SDG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10減少不平等 □SDG11永續城鄉 □SDG12責任消費及生****□SDG13氣候行動 □SDG14保育海洋生態 □SDG15保育陸域生態** **□SDG 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SDG 17多元夥伴關係** |
| 團隊成員名冊 | **成員一****(代表人)** | **姓名** |  | **電子信箱** |  |
| **手機** |  | **科系全名** |  |
| **成員二** | **姓名** |  | **電子信箱** |  |
| **手機** |  | **科系全名** |  |
| **成員三** | **姓名** |  | **電子信箱** |  |
| **手機** |  | **科系全名** |  |
| **成員四** | **姓名** |  | **電子信箱** |  |
| **手機** |  | **科系全名** |  |
| **成員五** | **姓名** |  | **電子信箱** |  |
| **手機** |  | **科系全名** |  |
| 指導業師 | 姓名：**至多2位** | 工作單位/職稱： |
| 姓名：**至多2位** | 工作單位/職稱： |
| 創業營運計畫摘要（500字內） | 1. 團隊背景與提案動機：
2. 提案內容（含對象、方案內容、執行時程與預算規劃）：
3. 預期效益與影響力
4. 永續發展目標議題分析說明

(表格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
| 備住 | 一、團隊代表人，除擔任團隊代表參賽之外，也須負責團隊內部聯繫，並負責入圍、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二、送出前請檢核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包含連絡電話、電子信箱。 |

**團隊代表人簽章：**

**附件二、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計劃書**

**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

**創業計劃書封面**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提案主題 |  |
|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情形 |  |
| 團隊負責人 |  |
| 團隊成員 |  |
| 指導業師姓名 |  | 職稱 |  | 單位 |  |
| 指導業師姓名 |  | 職稱 |  | 單位 |  |
|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計畫書大綱**

1. **提案構想**
2. 創意概念或緣起
3. 創新性情境描述
4. 計畫目標
5. 團隊優勢與分工
6. **問題點發現**
7. 現況分析/問題描述
8. 規劃策略
9. 解決方法
10. **執行作法**
11. 期程規劃
12. 執行地點
13. 透入預算規劃(可以用實作金3.2萬規劃(扣除稅金後)，超過即為自籌)

|  |
| --- |
| 經費預算表 |
| 預算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場地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本實作金以業務費編列為主，包含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其中，無法支應硬體設備購置、硬體設備修繕、人事費用、獎勵金、公關交際費等，以業務費為主要支應項目)

1. **預期效益與影響力**
2. 提案實踐之結論
3. 效益說明(可用質性與量化分析)
4. 後續規劃
5. **附件(不列入頁數)**

與本競賽之作品及團隊人員之相關經歷、研發過程、得獎獎狀或期他有利於團隊之佐證文件資料、照片。

**說明：本文以20頁為限，使用標楷體、標題14字、內文12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為2.54公分**

**附件三、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整組一份，不含業師)**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

**參業團隊提案切結書**

一、提案團隊(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為團隊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將取消得獎資格。

1. 本團隊已詳閱並清楚了解「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各項報名表單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
2. 參賽作品及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其他不法之情事；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不再參加本競賽；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營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無關。
3. 參賽團隊與期成員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包含獎金領取分配、稅金分攤)，將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協辦單位將不涉入爭議。
4. 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5. 本團隊同意以上條款，簽立本切結書。

|  |
| --- |
| **立書人**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本人親簽** |
| **成員一(代表人)** |  |  |  |
| **成員二** |  |  |  |
| **成員三** |  |  |  |
| **成員四** |  |  |  |
| **成員五** |  |  |  |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四、在校生身分證明(每位成員一份)**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競賽**

**在校生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成員姓名 |  |
| 學號 |  | 電話 |  |
| 學生證影本正面 |
| 111年度第二學期在校證明等資料。(可先檢附第111-1，於開學後再補繳111-2) |

**附件五、個資同意書(一人一份，包含指導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2.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本中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4.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3.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請求補充或更正。
5.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6.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中心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7.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透過聯絡窗口與本中心聯繫。
8.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中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例如未婚未滿20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